

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合同(呼和浩特市 中蒙医研究所)合同(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

现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莫日根图授权吴耀（副院长，身份证号 150122197802234510），代表我单位与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6893800.00元。
权限与期限：

1. 受托人须在本单位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事，不得转委托。
2. 有效期：自 2026年5月21日 至 2026年5月31日

签署栏：

授权单位：（盖章）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

授权人：（签字）莫日根图

被授权人：（签字）吴耀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注：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